

國立金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理講座教授禮聘事宜，本校應組織講座教授禮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禮聘委員會）。

禮聘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學術行政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以配合學年制為原則。

禮聘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禮聘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三條 本校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三類，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教授，且須曾任本校或他校特聘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不占禮聘單位員額。講座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教授或國際著名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或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員。
- 五、曾獲聘為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 七、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逕行聘任或由學術單位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知會禮聘委員會。
- 二、符合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所)推薦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 (二)由各學院(中心)推薦者，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 (三)由校長推薦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專任講座依前條第七款條件推薦者，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秘書室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陳請校長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禮聘委員會審

議參考。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各界捐款及補助款支應。

專任講座之名額，於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視年度預算調整之，惟至多不得超過四名。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禮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聘期以配合學期制為原則，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

(一) 講座義務以符合下列各項工作之一為原則，聘期內執行事項由校長與受聘者議定之：

1. 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2. 每學期至少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課程，且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3.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4.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5. 其他有助校譽事宜。

(二) 待遇及福利：

1. 講座教授每月支給獎助金三萬元。
2. 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其聘期在一學期以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一次到校往返交通費。聘期在一學年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一次到校往返交通費。
3.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或另行訂定。

二、兼任講座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之規定外，餘依一般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 義務：

1.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2.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 待遇及福利：

1. 兼任講座教授每節支給鐘點費，以教授鐘點費 1.5 倍核計。
2. 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到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3.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或另行訂定。

三、榮譽講座教授

(一) 義務：榮譽講座教授得與本校教師合開課程，並於聘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

(二) 待遇及福利：

1.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2. 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到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

講座教授得優先申請宿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審查意見表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基
本
要
件

本校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三類，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教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不占禮聘單位員額。講座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教授或國際著名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或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員。
- 五、曾獲聘為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 七、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

意 審
見 查

（為利於審查意見之明確，建議以打字方式呈現，亦得以 A4 紙繕打作為附件。）

審 查
結 果

推薦
(請勾選)

不推薦

審查人簽章：

日期：